

哈密志卷之四十二

紀事志

現遵事例

欽差大臣二員原委

乾隆二十三年平定南北兩路秋間巴里坤辦

事布政使德諱舒奉

旨前往哈密駐劄辦事甘肅巡撫吳諱達善於是時

來駐哈密同德 辦理事務此為哈密駐劄

欽差大臣之始維時一切文移均鈐用巡撫關防嗣

後巡撫吳 回肅乃用防鎮之印二十六年

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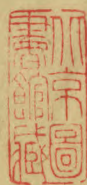
欽差道員銜淑

奏請頒給印信以資彈壓二十七年三月間始奉

部頒給管理哈密糧餉事務大臣銀印至回子

事務舊例由理藩院派司員筆帖式各一員領

催一名肅司管理三年更換二十七年秋間喀



什噶爾參贊大臣永貴 奏請裁撤哈密

欽差並辦理夷情司員等官統歸巴里坤大臣管理
經軍機處議 奏以從前楊應琚奏請裁撤曾

奉

諭旨哈密係新疆總要必得需管大臣辦事未便撤
回今永貴所奏裁撤哈密道員之處應毋庸議
所有夷情事務即歸哈密大臣辦理將理藩院
章京筆帖式領催俱令撤回復經

欽差道員銜

三 淑

奏准將理藩院領催一名留存哈

密以備查辦蒙古文移事務

一回繳

硃批摺件改定現遵事

於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內接奉

軍機大臣議奏摺內嗣後回繳

硃批摺件毋庸特派人員賫送在一年內作為兩三

次要為裝匣即隨

奏事之便同發回繳等因具

奏奉

旨著照擬行欽遵咨行在案至今遵照每年十二月

初間妥為包封裝匣隨奏摺由驛賫送十一月

先咨行兵部由大部查收轉呈交

軍機處查收併將

硃批摺奏數目另行開寫漢字清單一并呈送可也

一 改設主事銜原委

於乾隆五十九年正月內奉

旨雅德奏請將印房辦事防禦并蒙古領催全行裁

撤改添一主事銜一摺著照雅德所奏其改添主

事銜之缺著筆帖式塔凝阿克補餘依議欽此

一八品部缺筆帖式一名原委

於乾隆四十年三月內據明 具

奏由委筆帖式六名內請補用本旗部缺筆帖式

一摺奉

旨知道了欽此

一設委筆帖式六名原委

於乾隆二十七年八月內據舒 等具

奏調取巴里坤等處駐防人委空銜筆帖式六人

以資辨理清文年滿咨將軍鼓勵一摺奉

旨著照所奏欽此

哈密改設吏缺原委

查乾隆二十三年設立駐劄大人衙門漢印房
辦事俱係在內地各營聽差官員內挑選把總
外委督率貼書十名辦理文案至嘉慶二年把
總外委多有不識字者經

欽差大人伍 咨部仿照新疆各城額設書吏之例
始設經書三名著役五年役滿咨部掣照留駐
辦事九年期滿照例歸部入於雙月四缺前銓

用

哈密通判一員原委

哈密自康熙年間駐劄防兵以來俱由陝甘兩省派同知通判州同等官或一員或二員管理糧務五年更換至乾隆二十三年因新疆南北兩路悉入版圖於二十四年秋間經陝甘總督楊應琚奏請將安西道及靖逆通判均移駐哈密二十七年秋間奉部頒換給哈密管理糧餉兼理地方事務通判

關防嗣於三十七年春間

陝甘總督文綬奏請將安西道移駐巴里坤更名為巴里坤屯田糧務兵備道管轄闡展哈密烏魯木齊木壘等處各廳事務至三十八年夏間又經陝甘總督勒爾謹會同烏魯木齊都統索諾木策凌

奏准將巴里坤連設鎮西府而兵備道移駐烏魯木齊其哈密闡展同知通判均隸鎮西府所屬

至遇有地方刑名案件向來俱徑詳

欽差大臣核

奏不歸內地辦理錢穀

奏銷事務由府司詳院核

題而一切供支各項仍由

欽差大臣查核



添設巡檢原委

乾隆二十八年冬通判常雲因哈密為口外總
匯之區回漢雜居通判一官兼顧不周詳請添
設巡檢一員以資助辦地方各事經三薩札商

總督楊 會銜具

奏將鳳縣清風閣巡檢裁汰改為哈密巡檢奉
旨允行三十年添修巡檢衙門三十年二月內奉
部頒給哈密巡檢司關防一顆

一設官醫

於乾隆二十七年正月內准陝甘總督楊

據哈密廳協請將官醫二名減去一名以省糜

費為哈密駐防官兵從前蒙

皇上天恩賞給藥材營中招募官醫二名今減去一

名仍支給工食每月支領二分口糧米粥肆斗

玖升捌合在於哈倉動支每年給養廉銀陸拾

兩在於司庫公用銀兩內給發咨報

戶部等處可也

乾隆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哈密聽差官員原委

乾隆二十三年哈密駐劄

欽差大臣辦事因哈密路當衝途差務浩繁由內地

調派並就近截留解送軍營馬駝差竣之遊擊

程尚遜等大小官五十餘員以供差遣所有備

撥馬駝差務俱係遊擊守備管理二十六年夏

間

欽差

布政使永
道員銜淑

以軍務久竣哈密聽差官弁除陸

續撤回外尚有三十餘員稟知總督酌留遊擊

守備把總外委十七員三年更換一次餘俱

奏明撤回二十七年春間

欽差道員銜

三叔

具

奏又減撤弁七員止留遊守等官十員至三十七

年春間經

欽差

道員銜佛
員外郎雙

以聽差遊擊守備並無需辦要務

奏准裁撤回營止留把總外委八員供差其馬駝

差務統歸哈密管辦

請調經費原委

哈密奏調經費銀兩一條查向來總以十萬兩
為率於三十六年欽奉

諭旨烏什等處每年應需銀兩不必預先調解貯庫
備用一年俟後惟計三兩月或足半年需用俟存
貯將完再為調解並無遲悞之處著通行寄信駐
劄各處大臣欽此嗣於三十八年經

大人
雙明具

奏遵照

諭旨將哈密經費止調銀五萬兩備貯應用以後
俱照此辦理

一哈密營油房原委

查哈密滿漢檔房辦公需用蠟燭向由內地辦解因不無繁費經局議將塔爾納沁收穫菜子葫麻榨油應用於乾隆二十九年冬間設立油房令兵丁榨辦議定滿漢印房一年需油六百三十斤供支入

覲伯克約需油二三百斤蔡湖旱磨三合每磨一合每日需油四兩一年除小建停工一十二日外共需油二百六十斤沁城旱磨五合每日需油四兩一年除小建停工二十四日外共需油四百二十斤啖囉差駝四十隻每年需油四十斤以上通共合算每年應需油一千七百五十餘斤查每年由廳倉領京石葫麻四十九石六斗每石榨獲油三十斤共油一千四百八十八斤尚不敷清油二百五十餘斤仍採辦應用

一哈密煤案原委

於乾隆二十五年九月內署哈密廳稟呈木柴昂貴地窄人稠請開煤案遣人跡勘如果堪用再行稟覆今跡勘完燒火炎甚烈煤價賤於木

柴等語稟報前來相應咨商

陝甘總督會銜具

奏於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初七日准

陝甘總督咨為

奏明籌開採煤炭以裕民用一摺

於正月十三日具

奏於正月三十日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相應移會

駐劄哈密辦事

布政司永
道員淑

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初三日

差馬原委

一哈密供差馬匹初軍興之際哈密設有供差馬二百匹嗣於二十五年總督吳以差務漸少減去馬一百匹只留一百匹又於二十七年總督吳以肅鎮安西哈密三處原安供差馬各一百匹因安西在適中之地接送兩路差使酌在肅州哈密各抽撥馬十匹巴里坤鎮標營馬內抽撥十匹一併歸安西營哈密現設差馬

九十四匹前項馬匹長年供差每年三分合例報倒所需料草在文員衙門支領每馬一匹日支料三倉升七觔重草二束每年供支倉石合京石五一千三百八十七石零七斤重草六萬四

十八束

軍台原委

一哈密十二軍台節經酌定章程乾隆三十五年經烏什大人舒 具

奏新疆各處軍台員弁議定三年更換年滿令各該大臣分別功過核其優劣出具考語秉公具奏議叙議處等因經本處酌定自三十六年正月為始定為三年正月換一半六月換一半俾得新舊相間以資熟手班滿時核其優劣分別等

次出具考語具

奏議叙議處等因在案又於三十七年准

兵部咨開嗣後無論軍營以及

內庭交出各省將軍督撫等報匣暨外省各處題奏本章將所屬台站接遞入境出境日期時刻按月造冊送部以憑核查等因經本處以哈密所管軍台共一十二處各站程途遠近不一若照部示逐站將接遞月日時刻開造勢必繁贅不

能簡明請將按站應行里數時刻本處就便稽
核辦理如有遲悞三刻以下者應照

部議毋庸置議外倘有遲悞四刻以上者本處
嚴加責處記過如遲悞一時以上者即將該台
弁重責斥革並將該管台站大員職名報部其
送部冊籍令哈密協將兩首站入境出境日期
時刻造具簡明清冊賚報本處通盤核算有無
遲悞咨

兵部
督院 備查至於各處鹿肉菓品荷包藥錠並部
領憲書等項口外駙站分起緩遞毋庸按時計
程等因咨

部准行又令各站將遞過事件號簿按月呈報
本處逐站稽核登註功過飭協備案又各處有
單行咨送

軍機處及各部院公文冊籍等件設有遲悞行
查無可核對亦令各台另登號簿按月造冊由

管台都司加結轉報本處備查



哈密安設軍台原委

乾隆二十五年陝甘總督吳 具

秦口內口外塘站馬匹再行酌減案內口外自黑
山湖起至橙槽溝二十七塘每站原安馬四十
匹各減去馬二十四止留馬二十四匹以五匹供
應往來急差官員不得逾額乘騎其餘十五匹
遞送奏摺文報再格子烟墩一站戈壁站遠仍
於天生墩腰站留馬五匹以資更替等因嗣於

二十七年經總督楊 奏准軍台改安新路

沙州一路將黃蘆崗一台裁撤其天生墩腰站
馬五匹改安新路紅柳碛估為正站在於苦水
格子烟墩長流水三台各抽馬一匹又添馬九
匹共馬十七匹以供差務續於三十二年復經

總督吳 具

奏將新路仍改舊路所裁之黃蘆崗一台並未復
設將紅柳碛原安馬十七匹並兵夫改安黃蘆

崗又將新路博羅特口原安馬二十匹內撥馬
十九匹改安星星硤大泉原安馬二十匹內撥
馬十九匹改安沙泉子其天生墩腰站應設馬
匹在於沙州及土窰子青墩硤並於博羅特口
大泉等五塘抽撥兵三名馬五匹並紅柳硤原
安車夫二名驛二頭亦一併設於天生墩腰站
是以哈密十二軍台馬匹自哈密至西路橙槽
溝每台俱係二十匹並未抽撥其東路星星硤

至長流水均有抽撥馬匹漆安黃蘆崗及天生
墩者是以俱係十九匹惟黃蘆崗一台止設馬

十七匹

差駝原委

一哈密額設官駝防所時原有九十六隻於乾隆六年經總督尹 以事宜漸減議留四十隻仍為邊疆夷人經由預備駝運照省官兵之口糧並遇有別用之需嗣於二十六年防兵減撤設立營制經陝督楊

奏准將前項駝四十隻冬春酌給料草交哈密營與巴里坤互相接送小麥青稞以備供支又於

乾隆三十二年經

總督吳 會同 哈密大人 文托 奏准將哈密

巴里坤互運接濟小麥青稞停止如兩處供支不敷在於各本處就近採買其原設官駝四十隻撥給哈密協營駝運沁屯估支兵糧以省運費每隻每年照依乾隆三年陝甘總督查議定准倒四釐之例報倒應倒合例駝一隻六分每隻價銀一十八兩共銀二十八兩八錢除夏秋

二季下廠牧養外冬春二季每隻需京丹料四
斗共需京石料二百八十八石每石價銀二兩
三錢一分共銀六百六十五兩二錢八分每隻
需十觔重草一束四分共需草一萬八束每束
銀五分一釐共銀五百一十四兩八分每年應
需駝糧口袋四十二條需銀二兩五錢二分又
以每年三分修補駝屐一十二副需銀一兩二
錢三分夾杆一十二副需銀二兩一錢綁夾杆

繩二十四根需銀四錢八分捆包蔴繩二十四
根需銀三兩三錢六分額定清油四十觔每觔
銀九分需銀三兩六錢茶葉四十觔每觔銀三
錢二分需銀一十二兩八錢一年通共需料草
雜費並例價銀一千一百二十餘兩俱係該營
經由哈密廳支領報銷

備撥馬原委

一哈密備撥馬駝乾隆三十年經

戶部議定除官兵領去馬駝按騎駝數目以三

分五分銷算外其在廠馬匹每年每百准倒六

匹駝隻照乾隆三年陝督查

奏定每年每百准倒四隻之例准銷以上馬匹駝

隻如有多倒者著落牧官賠補至存廠馬匹撥

運將完時由協詳請本處移咨督院一面

奏聞一面在於巴里坤鎮屬各營調撥或三二百

匹不等解來哈密以備撥用所有各該營缺額

馬匹照依伊犁將軍

奏准之例將換獲哈薩克貿易馬匹趕赴烏魯木

齊由彼分撥各營補額至收撥馬駝數目由協

按季造冊呈送本處移咨

督院備查其奏銷冊籍從前由協賞報本處移

咨

督院題銷迨至三十八年經甘肅布政司詳議
嗣後造報一切牲畜奏銷登答冊籍以及
大部徑行咨查案件均由協徑送藩司核對呈
請咨部



一哈密派往肋巴泉各台回子原委

乾隆二十五年葉爾羌參贊大臣舒 等條議

各軍台安設回子案内經

哈密大人

永 淑

奏准將分在巴里坤所屬肋巴

泉台起至闡展所屬蘇魯克圖止七台每台派

哈密回子十名共七十名令其輪流當差步行

遞送往來文移並派伯克一員令戴六品頂統

管各台回子所有當差回子照兵丁之例伯克

頭日照千總之例各給鹽菜銀兩俱毋庸支給

口糧令耕種台站左近地畝如無可耕者就近

自行辦理令其幫助其各台冬春喂馬之草即

著回子割取喂養嗣後二十九年經

巴里坤大人鍾 等奏准以哈密派去六品頂

伯克一員並無所辦之事應請裁汰停止鹽菜

迨至四十年經

闡展大人白 奏准將闡展之七克騰木蘇魯

克圖二台回子請由關展就近派撥俾其由哈
密更派等因各在案所有叻巴泉陶賴梧桐窩
鹽池蘇吉五台回子共五十名照舊由哈密派
撥該回子每名每月支領鹽菜銀九錢哈密台
吉按季自行由哈密廳請領同自行幫助口糧
運往分散

屯田扣留口糧原委

一塔爾納沁屯兵應需搭支本色糧石向隨哈密營兵丁本色糧石統為估撥按季前赴廳倉請領迨至乾隆三十八年經哈密副將素爾達詳請在於該屯收獲糧內就近存留等情隨行據通判志亮議詳咨請

陝甘總督勒 奏准自乾隆三十九年起將沁屯兵丁本色糧六百九十八石零照數免留屯

所支食以省該兵遠赴廳倉請領之繁等因在案

沁蔡兩屯餘地條議

乾隆三十二年夏間經總督吳達善駐劄哈密
員外郎挖 酌議兩屯事宜具

奏經戶部議覆內開

一據該督 奏稱現開餘地應同正地一體核
計實收分數統行奏報查蔡把什湖塔爾納沁
兩處統共餘地二千九十五畝其中肥磽不一
樹藝各殊應將沃土悉作正地其中下地畝作

為餘地所收糧石儘數報明分別正餘收倉至
遣犯月支口糧即動支餘地收穫麥石碾磨給
發無需再動正地麥石其應加遣犯暨家屬口
糧並粘補衣履鹽菜等項亦於餘地所收糧石
內變價動用庶正餘地畝秩然不紊而動支款
項亦不致混淆等語查屯田收成分數理應按
歲墾地畝據實奏報分別勸懲現在伊犁烏魯
木齊等處屯種地畝俱並無正餘名目及牽算

收成等事今蔡把什湖暨塔爾納沁兩屯於舊
墾地畝之外續開地二千餘畝據該督吳
查明此項餘地向來所收之糧或幫補正地收
成分數或支遣犯口糧並未據實報明歲收豐
歉無從核實辦理應請飭令該管大臣嗣後秋
收分數按畝確計統行據實奏報所收糧石儘
數報官其種地遣犯應支各項一併核實官為
給發所有地畝正餘名目概行刪除

一據該督 奏稱量給遣犯衣食以節屯糧查
蔡把什湖塔爾納沁兩屯隨兵耕作遣犯每名
每日除額支官給食麵一斤外因其力作辛勤
每名月給加麵十斤即於開墾餘地糧內碾磨
給發又兩處耕屯遣犯內有攜帶妻子者二十
七名單身一百五十三名每名每月同有妻子
遣犯均給麵三十斤小口減半又遣犯本身每
名日給鹽菜錢十文兩年與一無面皮袂歲需

衫褲鞋襪等件核計每名歲需銀十兩三錢零
此項銀兩亦於餘地糧內變價製給今遂加核
計遣犯暨家屬加給口糧僅敷食用仍應照前
給發至遣犯本身每名每日給鹽菜錢文以及
衣履等件酌減估需銀五兩五錢零各犯遇有
事故即行開除毋任濫支等語查隨兵耕作遣
犯每名按日支粥一斤春秋力作時每日又加
給口糧既據該督奏稱足敷食用其餘鹽菜及

製辦無面皮袄衫褲鞋襪等件從前每名歲給
銀十兩三錢零未免粘補過優請酌減給銀五
兩五錢零亦屬酌量情形搏節籌畫之意應如
所奏辦理至於各遣犯養贍家屬前據原任總
督楊 議在官地之外每犯酌給五六畝借
給籽種令其自行開墾所需農具通融辦理其
秋收以前仍按各犯妻子名口酌借口糧秋收
扣還等因咨明 臣部在案今該兩屯續墾餘地

二千九十五畝現今議令儘數報官前撥各犯地五六畝是否即在其內抑或另有別項地畝撥給作為產業之處應令該督詳確查明妥議報部至單身遣犯與帶有家屬者不同今於本分額支加支口糧之外因何又同有妻子人犯一體加給麩斤又查定例屯兵遣犯每歲力作之時自春至秋按日加支口糧麩十兩計每月該支麩十八斤十二兩今摺內聲稱月支麩十

斤數目互異應令一併飭查報部

一據該督奏稱續開餘地所需籽種農具前係通融辦理今應仍循其舊毋庸另行給發惟此項餘地連年耕種土脈微薄收成少減現諭該副將吳士勝等相度土宜酌視水利如有力薄之地暫為休歇另開貼近地畝輪番樹藝俾地畝緩息發生盈茂等語應如該督所奏嗣後屯種力薄之地准其暫行歇種另開貼近地畝

輪藝以息地脈至屯種所需籽種係計畝分下
之項墾地既多則籽種亦不可少若令照舊通
融勢至按畝攤減收成不足轉於屯務無益至
農具一項雖非籽種可比但地少猶可通融地
多亦難分用總在該管官隨時體察如有實在
必須添給之處即行照例另行撥給以裨屯務
其該督所請續開籽種農具通融辦理毋庸另
給之處毋庸議

一據該督 奏稱蔡把什湖多餘穀草應一體
充公以昭畫一查蔡把什湖歲種穀子一千八
百畝所割草束除酌留本屯飼喂馬牛之外每
年餘草二萬一千六百束節省採買草束銀一

千一百餘兩業經 臣 吳 於上年十一月內

奏明歸入新疆經費項下在案今據總理屯務
副將吳士勝稟稱此項穀草每年節省銀一千
一百餘兩之外尚餘草一萬二千餘束以每束

照例脚價五分一釐計算尚可得銀六百餘兩
亦應歸入經費項下一併充公至塔爾納沁歲
不種穀并無餘草等語應如所奏將蔡把什湖
屯地餘草一萬二千餘束照例變價一併充公
按年造報查核至塔爾納沁既稱歲不種穀並
無餘草應毋庸議等因前來隨行據哈密協登
報蔡把什湖塔爾納沁從前撥給遣犯每名養
贍地五六畝即在現今查明餘地二千九十五
畝之內再無別項地畝至屯田遣犯非兵丁關
支季餉能自辦粘補者可比是以按各本犯每
月加給口糧麵十斤既有此項不使照兵再支
力作時加增麵斤其該犯家屬俱係原發之妻
子故按大口每月支給麵三十斤小口減半給
與麵十五斤再前項餘地既充正地耕種報收
除籽種一項應按所需數目支用外其農具牲
畜若不添給難以分用實為未便但若照例全

數請添又多糜費應照定例應需之數減半酌
給等因移咨督部堂咨部續准戶部議覆內開
查沁蔡兩屯隨兵耕作遣犯前據原任總督楊
議在官地之外每犯酌撥地五六畝令其自
行開墾為養家屬之資毋庸再為官給口糧本
年五月內該督條奏議將撥給遣犯墾種餘地
共二千九十五畝撤出作為正地耕種歲收糧
石儘數報官則該犯等帶有家屬者自應官為
辦給口糧至於兩屯種地遣犯除按月額支正
項口糧麵三十斤外每名每月再加給麵十斤
既據該督查明因遣犯非兵丁關支季餉能自
辦粘補者可比是以按各本犯正身名數按月
加給至各遣犯正身既有每月加給麵十斤一
項自不便復照屯種兵丁之例再支力作時加
增麵十兩並聲明該屯遣犯家屬俱係原簽之
妻子所有各犯家屬應照所議大口每月支給

麵三十斤小口減半給與麵十五斤添給農具籽
種以昭永久而歸核實

道光二十一年有俄羅斯潛入哈密境內接
奉

廷寄令其加意撫綏勸諭出境因天寒雪大不能行
走官兵防護本處

奏明捐辦皮衣散給口糧次年春融派官兵照辦
護送出境訖

一哈密如遇地方命盜案件由地方官徑行詳報
司道核辦錄報本處知照事關回民交涉命案
該廳詳報本處

奏請查辦